关于虚拟货币或区块链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详细内容：

虚拟货币或区块链法律法规草案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与适用范围：为规范虚拟货币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制定本法。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虚拟货币活动及其监管。

第二章 虚拟货币的定义与性质

2. 虚拟货币定义：虚拟货币是指非由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货币，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以太坊等。

3. 法律地位：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得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第三章 虚拟货币相关活动规范

4. 禁止非法金融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

5. 境外交易所限制：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6. 流通性限制：目前我国并无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包括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属于禁止流通物不得进行交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 刑事责任：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民事责任：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管与执行

9. 监管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虚拟货币相关活动的监管与执行。

10. 信息披露与报告：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包括支付结算、营销宣传、技术支持等。

第七章 行为规范

13. 禁止推广和指导购买代币：用户明确声明，禁止任何用户推广其他用户购买代币或手把手指导购买代币的行为。此类行为可能存在人民币穿透主流币的风险，涉嫌非法集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4. 非法集资的定义：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15. 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对于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USDT等加密货币交易法律风险：使用USDT等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风险。加密货币的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特点导致监管困难，增加了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17. 合规使用路径：在中国大陆，泰达币（USDT）作为一种虚拟货币，其合规使用场景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任何形式的加密货币交易活动都是被禁止的，包括USDT在内。

以上补充条款结合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用户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并提示加密货币交易的法律风险。

第九章 刑事责任

18. 开设赌场罪的适用：若虚拟货币交易所的永续合约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被认定为开设赌场，相关组织者和参与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如果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的永续合约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质上构成了赌博行为，那么这些行为将被视为开设赌场罪，相关责任人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19. 推广交易所的法律责任：任何个人或组织推广或协助开设赌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虚拟货币交易所，若其行为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包括那些明知交易所涉及非法金融活动，如开设赌场，仍然进行推广的个人或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这类行为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赌场罪。

第十章 洗钱风险防范

20. 洗钱行为的认定：根据《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USDT等加密货币的买卖，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若个人或组织在交易所搬砖或个人间买卖USDT等虚拟货币，且该交易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将被认定为洗钱行为。

21. 洗钱的法律责任：参与洗钱活动，包括在交易所搬砖或个人间买卖USDT等虚拟货币，若其行为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面临更严重的刑事处罚。

22. 个人交易的法律风险：个人间的USDT等虚拟货币交易，若收到的资金来源系洗钱罪中规定的7类上游犯罪，则为洗钱罪；若收到的资金来源系洗钱罪中规定的7类上游犯罪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洗钱风险防范）

第十一章 现金交易风险

23. 现金购买USDT的法律风险：个人或组织通过线下现金交易购买USDT，若该现金来源不明或涉嫌犯罪所得，可能构成洗钱行为。根据《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包括USDT等加密货币的买卖，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若交易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将被认定为洗钱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洗钱罪的刑事责任：若个人或组织通过现金购买USDT的行为被认定为洗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面临洗钱罪的刑事责任。洗钱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依法受到更严重的刑事处罚。

25. 反洗钱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包括USDT在内的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违反上述规定，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将依法受到处罚。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非法传销风险）

第十二章 非法传销风险防范

26. 非法传销行为的认定：推广营销虚拟货币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原力元宇宙”等项目，若其运作模式依赖于人传人的方式进行推广，并承诺高额奖励或分红，吸引投资者购买虚拟货币或相关分红权，可能构成非法传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7. 投资虚拟货币衍生品的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投资活动涉及非法传销，参与者可能面临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8. 境外交易所及项目的法律责任：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包括推广营销虚拟货币衍生品，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诈骗风险防范）

第十三章 诈骗行为的法律责任

29. 用户发行虚拟货币的法律责任：用户发行虚拟货币，若流动池未上锁或储备资金池未上锁，存在大量老鼠仓，无法卖出，即所谓的“貔貅”模式，存在割韭菜行为，涉及诈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0. 老鼠仓行为的法律责任：用户发行虚拟货币涉及老鼠仓行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内幕消息，破坏市场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市场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1. 割韭菜行为的认定：用户发行虚拟货币，若存在操纵市场价格、设立老鼠仓、操控交易量等割韭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上条款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行为，明确诈骗行为的法律责任，并提示个人和组织在进行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时的法律风险。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非法换汇风险）

第十四章 非法换汇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非法换汇行为的认定：使用人民币购买USDT等稳定币，并意图通过兑换成美金或离岸人民币，或通过U卡提现的行为，若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属于非法买卖外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买卖外汇主要包括倒买倒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等情形。

26. 非法换汇的刑事责任：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具体而言，非法经营数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7. 非法换汇的行政责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若未达到刑事责任标准，也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罚款处罚的平均比例为违法金额的3.3%至9.6%。

28. 跨境资金转移的风险：通过U卡等工具将USDT等虚拟货币跨境转移资金，若涉及资金在境内外实行单向循环，没有发生物理流动，通常以对账的形式来实现“两地平衡”，则属于典型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可能导致巨额资本外流，社会危害性巨大，属重点打击对象。

29. 外汇管理秩序的维护：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以上条款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交易行为，明确非法换汇行为的法律责任，并提示个人和组织在进行虚拟货币交易时的法律风险。

第十五章 私募虚拟币、融资及空投行为的法律责任

32. 私募虚拟币的法律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通过私募方式发行虚拟货币，或以融资为目的进行虚拟货币的发行和销售，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3. 融资及空投行为的风险：组织或个人通过发行空投、提供流动性（LP）流动池等方式吸引用户参与虚拟货币交易，若未经合法许可，可能涉嫌非法集资。此类行为可能涉及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扰乱金融秩序。

34. 用户添加LP流动池的法律风险：用户在未经批准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添加流动性（LP）流动池，若该平台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用户可能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个人或组织，若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私募虚拟币、融资或发行空投用户添加LP流动池可能涉及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根据司法解释，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若符合一定条件，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以上条款旨在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的私募、融资及空投行为，明确相关行为可能涉及的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的法律责任，并提示个人和组织在进行虚拟货币相关活动时的法律风险。

根据您的要求，以下是对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的补充内容，涉及OTC交易商或U商卖出的虚拟币（USDT）被用于投资资金盘，导致亏损或被骗，以及银行卡可能被冻结的法律风险：

第十五章 OTC交易商和U商的法律风险

36. OTC交易商和U商的法律责任：OTC交易商或U商在卖出虚拟币（如USDT）时，若该虚拟币被小白用户用于投资资金盘并因此亏损或被骗，OTC交易商或U商的银行卡可能会因涉及非法交易而被冻结，属于涉案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若OTC交易商或U商明知或应知其交易的虚拟货币将被用于非法金融活动，如资金盘等，仍进行交易，可能构成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7. 银行卡冻结的法律依据：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过程中，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等财产，包括OTC交易商或U商的银行卡。若OTC交易商或U商的银行卡被用于非法金融活动，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冻结相关账户。

38. 解冻银行卡的条件：若经公安机关查实，冻结的银行卡与案件无关，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冻结。OTC交易商或U商若需解冻银行卡，需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交易合法性。

以上条款旨在规范OTC交易商和U商的虚拟货币交易行为，明确其在交易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以及银行卡被冻结和解冻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您的要求，以下是对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的补充内容，涉及买卖USDT时接收的USDT属于黑U或有异常的情况，以及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十六章 USDT交易中的法律风险

39. USDT交易中的法律风险：在买卖USDT的过程中，若买入的资金来源干净，但接收的USDT属于黑U或有异常，例如与汇旺担保交互的USDT或其他稳定币等虚拟币，可能涉及黑U、黑币。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如兑换、交易等，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严格禁止并依法取缔。若OTC交易商或U商涉及此类交易，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40. 链上冻标记和交易所冻结：若OTC交易商或U商接收的USDT涉及非法活动，如洗钱、诈骗等，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可能会在链上对相关USDT进行标记，或在交易所内进行冻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冻结、查封涉案当事人的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重要证据，包括虚拟货币。

41. 银行卡冻结的法律风险：OTC交易商或U商若因涉及非法交易导致银行卡被冻结，属于涉案卡。根据《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查清被害人资金流向，及时通知被害人，并作出资金返还决定，实施返还。若OTC交易商或U商的银行卡被认定为涉案财产，可能会被冻结，且资金可能被追缴。

以上条款旨在规范OTC交易商和U商的虚拟货币交易行为，明确其在交易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以及银行卡被冻结和资金被追缴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七章 交易所代币充公的法律风险

42. 开设赌场罪的法律后果：若某个交易所被定性为开设赌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该交易所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等。在此情况下，交易所的代币，例如a网的代币，可能被视为犯罪工具或违法所得，依法被充公。

43. 代币充公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因此，若交易所的代币被认定为用于犯罪活动，包括开设赌场，司法机关有权依法对这些代币进行充公。

44. 交易所代币充公的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若交易所涉及开设赌场罪，司法机关将依法对交易所的资产进行调查和冻结。若调查结果确认代币与犯罪活动有关，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充公。这一过程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45. A网交易所案例：据搜索结果显示，A网交易所若被定性为开设赌场罪，其代币可能会被充公。此类案例表明，司法机关对于涉嫌开设赌场的交易所采取严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的冻结和没收。这强调了交易所运营的法律风险，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以上条款旨在明确交易所在被定性为开设赌场罪时，其代币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包括被充公的可能性。

第十七章 带单老师及相关交易所的法律风险

46. 带单老师的诈骗风险：带单老师通过提供投资建议，吸引用户到指定交易所进行操作，从中赚取交易手续费佣金，或与交易所五五分等行为，可能涉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7. 带单老师与非法交易所的关联：如果带单老师隶属于某些机构或地下交易所，其行为可能违反我国9.24规定（即“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的行政违法行为。而打着“带单老师”旗号的犯罪分子，一开始瞄准的就是投资者的钱包，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

48. 带单老师客损的法律风险：带单老师如果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NFT和数字藏品平台有可能影响其价格内部信息并对该信息加以利用，也有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可能。此外，如果带单老师自身先买入一批NFT和数字藏品，再利用自身影响力“忽悠”大批投资者入盘自己却高位卖出，则有可能涉嫌诈骗罪。

49. 带单老师返佣的法律风险：拉下线和返佣属于典型的传销模式，也是一些“山寨币”常用的营销方式。交易平台通过这一方式进行获客，吸引更多用户参与其中。如果带单老师要求投资者缴纳一定费用才能获得指导资格，通过拉人头计酬，发展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时，就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刑事风险。

以上条款旨在明确带单老师在虚拟货币交易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包括诈骗、非法交易所合作、客损以及返佣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请注意，

第十八章 土狗项目及相关操作的法律风险

50. 土狗项目的法律风险：发布土狗项目并收取会员费，项目方和团队提前买入，然后诱导会员及散户买入，通过不断拉盘后突然卖出，导致散户接盘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1. 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此类操作模式可能构成非法集资类犯罪。在9.4公告和9.24通知依然生效的情况下，ICO的行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进行，只要项目方在国内，依然很有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2. 非法经营罪的法律风险：发土狗币的行为本身是一个高危行为，很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罪指的是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53. 赌博类犯罪的法律风险：若土狗项目涉及赌博类操作，可能构成赌博类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上条款旨在明确土狗项目及相关操作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包括诈骗罪、非法集资类犯罪、非法经营罪以及赌博类犯罪。

第十八章 区块链哈希博彩类活动的法律风险

57. 区块链哈希博彩类活动的赌博风险：在区块链上进行的哈希博彩类活动，即使不是人为控制输赢，而是根据哈希值来确定输赢，也可能涉及赌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一）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二）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三）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四）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58. 哈希值确定输赢的法律认定：即使博彩结果是基于哈希值这一看似随机且不可预测的机制，如果该活动满足赌博的特征，即偶然性、以小博大、存在亏损可能性，那么依然可能被认定为赌博行为。特别是当用户付费参与此类活动，且结果具有很大的偶然性，所获得的游戏道具价值具有较大差异，具有亏损可能，则涉赌风险高。

59. 法律风险的防控建议：由于国内对于区块链、元宇宙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且相关政策对虚拟货币、挖矿等持消极态度，项目方若计划在国内上线链游产品，务必在产品上线前后都要做好严格的法律流程风险把控。在上线前，需要对游戏机制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防范涉赌风险。

第十九章 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合规转型与虚假宣传风险

60. 挖矿行为的合规转型：鉴于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可能造成资源浪费和碳排放问题，不利于国家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以及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挖矿企业转型，将算力、带宽、储存资源出租给合法企业和个人，提供共享服务。此种转型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同时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产业结构的优化。

 61. 共享服务获得现金购买token的合法性：转型后的企业提供算力、带宽、储存等共享服务，获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购买token，此种行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属于合法合规的经营活动。企业在进行此类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虚拟货币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避免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62. 挖矿向算力服务的转型：挖矿企业可将无意义的计算转变为提供算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高技术产业服务，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发展。

63. 智能合约购买token的合规性：企业通过共享服务获得的现金，可以通过智能合约购买token，并发放到用户钱包。用户可以立刻提现，不依赖其他用户购买交易。这种模式下，token的购买和提现过程应确保透明、公正，不得涉及欺诈、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以符合法律合规性要求。

64. 虚假宣传与空气币的法律风险：项目方如果发布与实际不符的项目描述，属于虚假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用户挂节点如果得到的是空气币，即没有任何应用场景或者应用场景根本无法实现的币种，项目方可能涉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上条款旨在明确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向合法合规的经营模式转型的同时，强调虚假宣传和空气币相关的法律风险。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免责声明的有效性）

第二十章 免责声明的有效性

65. 免责声明的法律效力：项目方在发行token时，若明确声明禁止中国大陆用户购买，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限制中国大陆用户的访问和购买，但大陆用户通过技术手段绕过限制执意购买，项目方的免责声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免除或者限制其未来责任的条款，但该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66. 风险提示与用户自担风险：项目方在token发行过程中，应明确提示token投资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杀猪盘、貔貅模式等。若用户在充分了解风险后仍执意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用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67. 智能合约的法律地位：智能合约的不可篡改性和不可关闭性为token交易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任保障。项目方开发公链无法限制中国大陆用户访问，但通过智能合约明确免责声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项目方的法律责任。然而，智能合约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仍需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68. 免责声明的局限性：尽管项目方可以通过免责声明试图减轻责任，但该声明并不能免除项目方在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项目方必须保证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69. 百度搜索结果参考：根据搜索结果，中国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会综合考虑项目方的免责声明、用户的行为、智能合约的特性等因素，判断免责声明的有效性。但法院也会严格审查项目方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欺诈、虚假宣传等，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补充条款旨在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行为，明确免责声明的有效性及其局限性，并提示个人和组织在进行虚拟货币发行和交易时的法律风险。

虚拟货币法律法规草案补充条款（授权领空投、貔貅币及GAS费扣除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四章 授权领空投、貔貅币及GAS费扣除的法律风险

79. 授权领空投的风险提示：授权领空投通常涉及提供个人钱包私钥或授权不明网站访问个人钱包，这可能导致虚拟货币被盗。根据搜索结果，这种行为可能涉嫌盗窃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刑事风险。用户应避免授权不明来源领空投，以免造成资产损失。

80. 貔貅币的风险提示：貔貅币通常指那些只能买入不能卖出或者卖出条件极为苛刻的虚拟货币，这种设计可能涉嫌非法集资或诈骗。用户在遇到此类币种时应保持警惕，不要轻易出售持有的貔貅币，以免GAS费被全部扣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1. 盗窃虚拟货币的罪名认定：盗窃虚拟货币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涉及两个罪名：盗窃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多数法院认为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非法盗取虚拟货币的行为侵犯了数个法益，既构成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同时也构成了盗窃罪，应当择一重处。

82. GAS费扣除的法律风险：在区块链交易中，GAS费是执行交易所需的手续费，用于奖励处理交易的矿工或验证者。根据区块链的运作机制，任何链上交易都需要支付GAS费，这是区块链网络维护和运行的必要成本。用户在进行交易时应充分考虑GAS费对交易成本的影响。GAS费的计算由 gas used gas price 决定，在EIP-1559实施后，Gas价格由基础费（base fee）和优先费（priority fee）组成，其中基础费由网络的繁忙程度决定，并会根据需求自动调整。

以上补充条款旨在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相关活动，明确授权领空投、貔貅币以及GAS费扣除的法律风险，并提示个人和组织在进行虚拟货币相关活动时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五章 被盗被抢虚拟币的法律问题

83.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保护

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等被认定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受法律保护。这意味着虚拟货币作为财产，享有与传统财产同等的法律地位和保护。

84. 盗窃虚拟货币的法律责任

盗窃虚拟货币的行为可能构成盗窃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例分析： 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通过非法方式取得被害人的虚拟货币密匙，从而窃得虚拟货币，侵害了被害人对虚拟货币的合法财产权。法院判决被告人承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义务，对于已经转移的虚拟货币，按照被害人购买价或被害人的前手购买价、参照被告人或被害人近期同类虚拟货币交易价等，认定犯罪数额并责令退赔被害人。

85. 抢劫虚拟货币的法律责任

抢劫虚拟货币的行为可能构成抢劫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例分析： 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以学习比特币交易技术为由线下约见受害者，持仿真枪威胁原告交出1000个比特币未果，又持折叠刀对其进行威胁。法院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暴力、胁迫的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86. 报案和追回

受害者在发现虚拟货币被盗被抢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据，以便追回被盗被抢的虚拟货币。例如，在邹平市公安局破获的一起虚拟货币盗窃案中，成功为群众追回了被盗虚拟货币折算后的30余万元。

87. 预防措施

用户应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其虚拟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强密码、多重认证、离线存储（冷存储）等。同时，个人身份信息、账号、密码是影响到个人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请广大市民务必保护好个人隐私，以免被别有居心者利用遭受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章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的法律风险

88.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的诈骗罪认定

在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中，如果存在代码未开源或运营方跑路的情况，可能构成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例分析： 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王某波投资虚拟货币USDT后，因交易平台涉嫌刑事案件被冻结，导致其投资的资金无法追回。王某波向黄某斌索要投资款无果后，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风险和投资情况，且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因此王某波通过黄某斌投资USDT虚拟货币而引发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遂判决驳回王某波的诉讼请求。

89.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的非法集资风险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可能涉嫌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数字期权”等名义，招揽群众认购投资，通过境外数字资产交易所发行上线数字期权，其本质上为虚拟货币的发行、交易，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90.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的非法经营罪

虚拟货币质押理财产品的运营方若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案例分析： 陈某等人利用虚拟货币泰达币作为交易对象，按美元价格兑换人民币，被法院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